

唐山市财政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唐财议字（2025）3号

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第38号建议的会办意见

市委社工部：

市人大代表第38号建议《关于加强社区管理、提升服务水平的建议》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会办意见：

当前我市预算安排的社区经费主要为城市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和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经费两项。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要求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落实社区运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等项目。省委、市委相继出台贯彻落实措施，规定城市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每年每个社区20万元，市县按照1:1共同保障。2021年省委组织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了《实施〈河北省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的工作方案》（冀组字〔2021〕17号），全面推开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明确规定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所需经费由市区两级财政负担，省财政直管县由县级财政全额负担。市级财政每年安排城市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经费9739.73万元，提前下达至各有关市辖区，其余部分由各区按需保障。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及《实施〈河北省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的工作方案》，我市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市县两级社区经费保障机制和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体系，全面推开了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完善选任聘用、员额管理、教育培训、激励保障等工作机制。同时，按照中央和省有关政策，社区资金不与经济发展数据挂钩。后续市财政局将持续关注政策变化，积极落实政策，促进社区高质量发展。



领导签发：魏韶徽

联系人及电话：高伟峻 2818529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